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0号”文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公司”或“发行人”）18,076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12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张家港行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认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angjiag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自忠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162,676.6665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人民币180,752.6665万元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

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1年，国务院决定对张家港等地的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筹建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对原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本部及下属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清产核资、股金清退以及净资产处置的基础上，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12家法人股东和1,75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00万元。2004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5,800万元；2006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8,664万元，同年，发行人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注册资本增加至54,225.5555万元；2011年，注册资本增加至108,451.111万元；2013年注册资本增加至162,676.6665万元。

（三）业务概况与发展模式

发行人一直走在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最前沿，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切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金融发展模式，通过从合作制到股份制的转变，确立服务“三农”、服务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与风险管理体系，是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所在，也代表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大方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家直属营业部、39家支行和58家分理处。发行人是张家港市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真正实现了农村金融服务的全方位覆盖。同时，发行人也是全国首批设立异地支行、实现跨区域发展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发行人的业务与网络集中于张家港市，并逐步向外拓展。近年来，发行人以“伴随你，成就你”为服务理念，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3至2015年发行人净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00%。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8,734,419.47万元，净资产723,279.70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6,502,749.53万元和4,119,564.06万元。

在江苏农联社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等级管理情况考核评定中，2009年至

2015年发行人均被评定为“5A级”。在银监会对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年度监管评级中，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均被评为“2A级”行。

在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逐步放宽的背景下，发行人成为江苏省首批开设异地支行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山东省设立了12家异地支行。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在山东省、江苏省先后各设立一家控股村镇银行。发行人正加大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力度，探索农村金融跨区域发展的新道路。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81,092.13	3,850,400.36	3,708,120.36	3,510,283.23
资产合计	8,734,419.47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吸收存款	6,502,749.53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负债合计	8,011,139.76	7,521,027.16	6,551,745.32	6,697,65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279.70	714,337.60	645,277.19	559,383.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8,852.77	240,578.42	236,392.99	221,565.84
营业支出	85,492.04	169,957.30	155,080.04	104,625.92
营业利润	33,360.73	70,621.13	81,312.96	116,939.92
利润总额	33,676.95	71,331.63	81,407.06	120,759.11
净利润	33,924.59	68,108.44	72,129.24	103,203.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48.18	790,191.17	-347,831.85	-542,21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2.52	-1,030,650.26	-258,381.41	156,87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28	177,841.36	-394.97	-54,59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758.54	-61,269.77	-605,462.73	-439,072.6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90,822.45	199,968.29	209,802.63	193,3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322.70	67,300.97	73,099.60	100,25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2,597.62	53,958.08	67,328.56	95,34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1	0.45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1	0.45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4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41	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1	4.86	-2.14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9.92%	12.38%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7.95%	11.40%	17.57%
项 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总资产(万元)	8,734,419.47	8,235,364.76	7,197,022.51	7,257,039.72
存款余额(万元)	6,502,749.53	5,638,650.58	5,332,013.03	5,131,051.80
贷款余额(万元)	4,119,564.06	3,984,895.49	3,829,988.21	3,625,647.7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11,071.31	702,731.09	634,009.40	547,14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32	3.90	3.3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4.32	3.90	3.36

5、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会计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4	0.14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3	0.33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41	0.41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	0.59	0.59

6、资本充足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资本口径）	1.核心一级资本	724,666.98	709,601.79	641,989.40	563,361.71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8,270.33	5,548.01	3,718.47	2,229.20
	3.其他一级资本	412.93	266.08	189.20	111.2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5.二级资本	59,666.76	57,703.24	54,561.33	52,955.93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7.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722,084.77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722,084.77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721,651.18	706,246.50	639,265.91	561,132.51
	8.资本净额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6,396.64	704,053.78	638,270.92	561,132.51
	8.2 一级资本净额	706,809.57	704,319.86	638,460.12	561,243.71
8.3 总资本净额	766,476.33	762,023.10	693,021.45	614,199.64	
9.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69,495.30	4,612,406.53	4,360,471.39	4,249,773.00	
10.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2,909.63	13,156.13	7,147.38	3,149.38	
11.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1,233.70	431,233.70	415,061.39	383,193.38	
12.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623,638.63	5,056,796.36	4,782,680.16	4,636,115.75	
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6	13.92	13.35	12.10	

	14.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7	13.93	13.35	12.11
	15.资本充足率%	13.63	15.07	14.49	13.25

7、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3.35	70.67	71.83	70.66
不良贷款比率	≤5%	2.00	1.96	1.51	1.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30	3.31	3.46	4.6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48	24.54	25.11	30.26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7.21	6.85	6.31	9.32
拨备覆盖率	≥150%	167.67	172.02	211.03	294.45
拨贷比	-	3.36	3.38	3.18	3.1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06	22.20	16.60	1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1.32	19.46	7.76	6.3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3.53	35.51	14.82	0.9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2	-	-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0.56	42.86	39.82	46.33
流动性比例（外币）	≥60%	82.92	64.97	98.68	110.54
拆入资金比例	≤8%	0.21	0.15	-	0.10
拆出资金比例	≤8%	0.80	0.47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8,07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04%，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1,80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6,26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四）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4.3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64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

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37 元（按 2016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 元（按 2016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1.0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992.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92.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99.69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009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1,807.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39,461,53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458066%，有效申购倍数为 21,830.90 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6,268.40 万股，中签率为 0.0732898012%，有效认购倍数为 1,364.45 倍。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340,422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883%。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全部 14 家法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通过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2、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已上市和以后上市的金融企业，对金融企业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据此，发行人相关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持有发行人员工股数超过5万股的股东（包括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782人，均已经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届满以后，每年所出售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15%，五年内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额的50%。

（2）持有发行人员工股数少于5万股的股东共65人，均分别签署《内部职工股东关于禁售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并确认：自张家港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发行人6家国有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并将在发行人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6家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4、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指扣除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下同），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自 2013 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166 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张家港行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0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张家港行股本总额为 180,752.666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07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04%，不低于 10%；

（四）发行后张家港行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张家港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张家港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有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针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发行人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与保荐业务有关的资料，有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质疑，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对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淮、刘立乾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938503

传真：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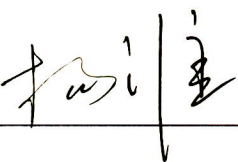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认为张家港行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家港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张家港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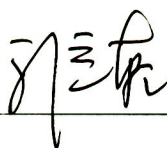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淮



刘立乾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 力

